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56.01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38.54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 年 7 月 9 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56.01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6.01 元/股（含）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38.54 元/股（含），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调整。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红转增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0.33）÷102,679,640≈0.326 元/股

虚拟转增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股比例）÷总股本=（101,428,640×0.45）÷102,679,640≈0.446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6.01-0.326）/（1+0.446）≈38.54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资金 2,285.4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 68,489.2 万股，已经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则还可回购 44.49 万股，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12,969.27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46%至 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
- 每股转增 0.45 股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历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0.45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102,679,640 股扣除 1,251,000 股股份 101,428,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71,451.20 元，转增 46,412,88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8,322,52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转增，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0.33）÷102,679,640≈0.326 元。

② 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01,428,640×0.45）÷102,679,640≈0.446 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26）÷（1+0.44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2026/7/9	2026/7/9	2026/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吴耀华、殷卫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将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3 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新增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102,679,640	46,412,888	148,322,528	
A 股	102,679,640	46,412,888	148,322,528	
三、总股本	102,679,640	46,412,888	148,322,52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8,322,528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96 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历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2026 年 5 月 1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奥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 3,096,785,107 股（即截至与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 1,201,580 股，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00,000 股，扣减 1,093,983,5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0,224,188.9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93,983,527×0.96）÷3,096,785,107≈0.96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

● 现金分红总额：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33,593,937.30 元（含税）调整为 33,471,451.2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5 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46,809,915 股调整为 46,642,88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 879,830 股变为 1,251,000 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02,679,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879,830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101,799,81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593,937.30 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102,679,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879,830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101,799,8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8,489,555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879,83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以及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 879,830 股变为 1,251,000 股，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基数由 101,799,810 股变更为 101,428,640 股。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2,679,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1,251,000 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101,428,6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71,451.20 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2,679,6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1,251,000 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为 101,428,64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8,322,52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55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历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226,159,3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7,704,332.9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55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97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147 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9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已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5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裁决，收到咸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414.34 万元（普丰堂原股东张南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721.31 万元、黎勇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325.30 万元、黎黎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162.65 万元、沈沈政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162.65 万元、沈沈家需支付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 42.43 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尚未对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账务处理，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